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出售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5.5% 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5.49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300元(相等於約132,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15.493% (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7,740,000元)，而餘下股份由九名投資者持有，其中買方持有約36.589%。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i)均涉及出售同一公司(即目標公司)的權益，(ii)乃與同一訂約方(即買方，其為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兩名買方之一)訂立，及(iii)於12個月期間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相關合併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15.49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300元(相等於約132,0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及
- (c)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15.493%（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7,740,000元），而餘下股份由九名投資者持有，其中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約36.589%權益。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已由其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完成時持有的約20.0%攤薄至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起進行的注資活動後於本公告日期的約15.493%。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10,000,300元（相等於約132,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5,000,150元須於交割時支付；及
- (ii) 人民幣55,000,150元須於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監管備案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而相關監管備案須由賣方於交割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重大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i)目標公司股東、(ii)買方股東或合夥人及(iii)賣方股東及／或董事（視情形而定）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股權轉讓；
- (2) 就簽立、履行及達成股權轉讓協議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而有關批准仍然有效且並無變更股權轉讓協議任何重大方面的條文；
- (3) 已獲得第三方（包括與目標集團有關的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
- (4) 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5)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倘需要），且有關批准並無變更股權轉讓協議任何重大方面的條文；及
- (6)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提出針對目標集團或賣方的現有或已知法律程序或申索，會阻止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即買方無法購買目標公司股本權益或賣方無法收取代價）或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買方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1、2、4及5項所載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第6項現時已獲達成外，上文條件概無獲達成。

倘有關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並未獲達成，則買方可單方面決定：

- (i) 將交割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較後日期；或
- (ii) 豁免未達成的條件（惟股東、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不可豁免）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落實交割。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前未達成及／或未獲買方豁免，買方可單方面決定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就有關終止決定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但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於終止前任何訂約方因股權轉讓協議遭任何違反而導致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的責任。

完成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將於交割時完成。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股權轉讓協議可予終止：

- (i) 根據訂約方共同的書面協議，訂明終止生效日期；及
- (ii)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內發生若干違約事件，任何訂約方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賣方擁有約15.493%，由買方擁有約36.589%，而目標公司餘下權益由八名投資者持有。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ADAS。ADAS產品涵蓋主動（控制）與被動（警告）系統，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90.7	58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	(4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	(36.3)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的快速業務擴張策略，部分受中國市場智能汽車滲透率上升推動。與去年錄得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開支（尤其是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69,400,000港元及456,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3,2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黃濤及黃世熒最終分別擁有60%及40%股本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以及(ii)現時及於過去12個月(a)買方、其董事及法定代表及黃濤及黃世熒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賣方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3,200,000港元溢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權益價值；(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其預期未來增長；(iii)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現行及預期市況，而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以來，該行業維持大體平穩；(iv)按每股基準相等於出售事項項下代價的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項下代價；(v)下文所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vi)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可供直接比較的上市同業公司有限；及(vii)儘管收入增加，但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淨虧損，而二零二零年錄得溢利淨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背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鑒於近年來本集團產生持續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5逐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翻了一番，約至1.57。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17,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714,900,000港元，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較大影響。該等事項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重大存疑。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已實施多項短期戰略，包括收緊成本控制、與持份者持續對話及積極參與債務及股本融資活動，旨在改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同時平衡業務發展及市場擴張努力，並加強研發能力的核心優勢。董事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考慮一系列行動計劃，以解決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認為，中國的ADAS業務較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相對成熟，及預期ADAS業務於短期內的日後擴張有限。

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管理本集團所需的流動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確保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獲得重續；

- (ii) 本集團已接獲啟迪創投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書面確認，確認倘任何財務責任到期，其將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得批准之日）起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本集團接獲的有關援助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同日，啟迪創投自其直接控股公司接獲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承諾於同一時期內向啟迪創投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 (iii)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簽署意向書，並正就一項本金額高達230,000,000港元之貸款與一家金融機構磋商；
- (iv)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以實現盈利及正向經營現金流；
- (v) 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考慮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及
- (vi) 本公司一直與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商談，以延長到期日並於需要時自債券持有人獲取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注資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兩項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53,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金為89,882,500港元的0%票息債券。

鑒於上文所述的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對財務資源有即時需要，以用於償還其流動債務。其中於本集團的外部借款內，貸款本金總額約362,800,000港元須於自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予以償還。外部貸款包括：(i)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45%的年浮動利率計息、本金總額約為160,6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ii)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年利率為20.0%的貸款202,20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一家金融機構簽署意向書，並正與其磋商本金額高達23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本公司擬以(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ii)上文所載新融資所得款項及(iii)本集團內部資源清償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本金總額約362,800,000港元的外部借款。

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並已詳細評估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ADAS業務（為目標集團）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短期財務預算。鑒於短期內有營運資金的財務需求，董事決定進行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其涉及以人民幣136,145,600元（如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通函所述相當於約162,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約24.754%少數股東權益予買方及寧波騰越啟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集團因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錄得現金淨流入約151,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143,2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一般營運資金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通函中載列，其擬持有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以獲得長期升值，但亦表明，倘本集團的負債到期而即時需要財務資源，董事可能會進一步考慮出售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儘管本公司已實施多種短期策略，但其財務狀況並無改善。因此，本公司須採取替代措施以應付其短期流動資金挑戰及滿足其即時財務需求。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後，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以進一步向股東籌集資金。就此而言，馬先生承諾，其將轉換其所持可換股債券，並認購其獲臨時配發的供股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令本集團債務減少，從而改善本集團資本基礎。

本公司擬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用於：(i)償還其借款及應付債務人的應計利息（約60,000,000港元），(ii)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業務發展（約20,000,000港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董事會不懈努力，但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供股先決條件之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或豁免，或授出同意或豁免意向。因此，供股已失效，董事會須尋求替代籌資方法。

出售事項

於供股失效後，董事會決定出售其部分資產以應付本集團迫切所需的流動資金。於此背景下，董事會已考慮評估出於上文所載理由藉出售資產達成籌資目標的潛力。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釐定資產出售為一項可以訴諸的替代方案。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由本集團控制，而目標集團為本集團於ADAS業務中的餘下少數股東權益。就目標公司而言，董事會已與包括作為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訂約方的買方在內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接洽。買方隨後表示有意提高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份額，董事會因此與買方進行磋商。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董事已考慮(i)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現金流入淨額約132,000,000港元及擬動用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借款，此舉將有助減輕其財務負擔及降低本集團未來融資成本；及(ii)本集團估計一次性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約8,300,000港元，此舉將使本集團可降低其槓桿比率，並因此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買方已於股權轉讓協議內明確承諾幫助目標公司償還或結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目標公司所持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現時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於該等銀行貸款到期時或於交割後六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買方可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或向目標公司注資等，以便目標公司的銀行貸款可得以償還。於目標公司償還或結清上述銀行貸款後，擔保將獲解除。

該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簽訂，為期三年，涵蓋兩筆目標公司所持、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到期、本金額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連同任何相關利息、罰金、行政及其他開支，惟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並無控制權，並將於目標集團的餘下股本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增加，但目標集團於年內錄得淨虧損。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倘目標集團日後出現進一步虧損，可能會對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的另一個考量因素為，於目標集團的餘下股權乃非控股權益，並非直接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一部分。誠如下文「餘下集團業務」所載，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產品開發及市場擴張努力的同時，通過採取針對性措施(包括出售事項)管理其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慮及：(i)將有助紓緩本集團財務負擔及降低其日後融資成本的現金流入淨額，(ii)出售事項的估計一次性收益，(iii)買方關於幫助目標公司償還其以本集團資產作質押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承諾，及(iv)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而非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待出售資產，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籌資替代方案的代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有關供股的通函所載，於擬進行供股時，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籌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於進行出售事項前，董事已考慮替代途徑以類似方式籌集資金。最終，鑒於(i)待收取的代價就滿足即時流動資金所需而言構成重要貢獻，及(ii)於目標公司所持餘下權益為少數股東權益，且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所帶來的裨益超過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可成功進行其他替代交易所帶來的優勢。

餘下集團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ADAS業務將不再持有任何股本權益。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涉及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車用無線連接模組。現時領導餘下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管理經驗，不僅涉足智慧交通、智慧園區及智慧城市領域，而且於智能互聯汽車產業的價值鏈從事公司投資及業務經營。

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由行政總裁孫天強先生負責。彼擁有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及機械學碩士學位。彼為清華大學光碟國家工程中心的產業轉型負責人、中科領航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及Tus Intelligent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的總經理兼主席。孫先生於企業數字化及資訊化領域擁有廣泛的創業及業務經營經驗。孫先生亦於智慧交通、智慧園區及智慧城市領域從事產業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並廣泛涉足智能互聯汽車價值鏈的企業投資及業務運營。孫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業務經營，並向執行董事匯報。

彼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包括車用無線連接業務部門的營銷總監、供應鏈管理總監及投資總監）的支持。於加入本集團前，營銷總監曾於多間在中國從事資訊科技營運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其他管理職位，於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供應鏈管理總監曾於北美及亞太地區多家公司負責供應鏈管理，在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投資總監曾擔任中國一間主要金融科技公司之副投資總監，於智能汽車行業之機器人、智能製造、投資及融資以及投資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亦並未磋商、達成協議或訂有任何安排或諒解以(i)進一步收購或注入任何性質重大的新資產或業務，因此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或潛在目標；及(ii)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然而，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表現及發展受限於不明朗及波動的營商環境以及持續的COVID-19疫情可能造成的未來影響。

本集團認為，將資源優先用於維持本集團的財務流動性及業務持續性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正採取審慎措施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同時維持產品開發及市場擴展工作。本集團實施的短期策略包括持續收緊成本控制、精簡本集團的企業及組織架構以及產品及市場重新定位，旨在於不犧牲寶貴商機的情況下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

為了未來發展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此領域投放資源，以趕上預計的市場發展及增長，尤其是中國市場。本集團擬把握商機，透過不同渠道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例如與中國分銷商及汽車製造商的業務合作及投資、業務及營運管理團隊的潛在重組以及與來自不同領域的經驗豐富的中國行業專家合作。本集團預期新一代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商業化將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

在維持及建立現有產品線的基礎上，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5G、V2X（車聯網）、GNSS（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等領域的模組產品研發，並啟動3D多模組集成芯片產品的研發。

隨著中國5G基礎設施的增長，5G的應用已進入增長期。本集團正考慮加大在5G領域的研發、評估、市場分析和戰略合作，儘快拓展5G產品市場。

許多移動通信運營商、移動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提倡V2X技術。為開拓及發展V2X模組及相關產品市場，本集團正考慮加強於該領域的研發、評估、市場分析及戰略合作，以參與V2X模組及相關產品市場。

在設計GNSS模組產品時，本集團採用車用計算芯片、GNSS衛星導航等技術，以解決車輛輔助及自動駕駛功能等場景的需求。與市場上其他現有產品相比，本集團的GNSS產品旨在提供一流的性價比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可與芯片生產商合作，研究有關3D多模塊集成芯片產品的新技術，並開發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市場領先產品。同時，本集團可繼續加強其供應鏈營運及提高市場競爭力，以精簡其產品組合。

在海外營銷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利用其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透過向市場領先客戶供應其品牌產品以擴展其銷售渠道。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向海外市場銷售全系列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從而多元化其客戶組合。透過充分利用其銷售渠道及開拓多元化產品及銷售策略，本集團預期其將實現由自主品牌及授權品牌的模組及相關產品組成的綜合業務模式。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國內外業務夥伴合作，探索更多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互惠互利的機會，例如共同研發及市場合作項目，發揮其競爭優勢。

就中國本地營銷策略而言，憑藉上文所述5G及V2X產品的研發，本集團有信心其將利用中國有關推廣智能汽車及發展5G基礎設施的國家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商機，以期增加其於相關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與中國的智能網聯行業的領先企業合作，為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智能網聯解決方案，並助力開發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市場。此外，本集團將利用其於全球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及生產線營運方面的經驗，增加其於中國相關行業的市場份額。

作為中短期目標，本集團計劃透過自主研發及代理其他品牌產品，加強其產品組合，包括5G、V2X及GNSS產品。作為一個長遠目標，隨著上述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研發、製造及營銷一體化策略的建立，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範圍從車載智能模塊擴展至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及其他相關新興領域。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8,300,000港元，即代價約132,000,000港元減去(i)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集團之股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113,300,000港元，及(ii)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稅項及開支約10,400,000港元。鑑於上述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初步估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8,300,000港元。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根據目標公司於交割時之財務狀況釐定，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預期，經扣除估計稅項及開支約10,4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之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i)均涉及出售同一公司(即目標公司)的權益，(ii)乃與同一訂約方(即買方，其為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兩名買方之一)訂立，及(iii)於12個月期間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相關合併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及寧波騰越啟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目標公司24.754%股本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通函
- 「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
- 「ADAS」 指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任何正常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完成
- 「本公司」 指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
-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目標公司15.493%股本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110,000,300元（相等於約132,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馬先生發行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53,700,0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目標公司15.493%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各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西藏騰雲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西藏惠澤宏圖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供股」	指 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進行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通函,並誠如本公司同日發佈之公告所載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失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目標公司所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押記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受益人為借貸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蘇州智華傳感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茵沃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智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主要股東
「賣方」	指	泰坦智駕(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